****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2023年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建设项目（场外水利工程+场内田间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WL2023(ZH)-001**

**招标人：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招标代理：新疆万隆新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9754477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9754477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_Toc97544774)

[形式评审表 38](#_Toc97544775)

[资格评审表 39](#_Toc97544776)

[响应性评审表 40](#_Toc975447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_Toc97544778)

[第五章 投标辅助资料 42](#_Toc97544779)

[第六章 图纸 44](#_Toc97544780)

[第七章 工程技术资料 44](#_Toc975447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97544782)

[附件：现场勘察证明 57](#_Toc975447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2023年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建设项目（场外水利工程+场内田间工程）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14日 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2023(ZH)-001

项目名称：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2023年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建设项目（场外水利工程+场内田间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

采购需求：设计服务:1.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2023年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建设项目(场外水利工程+场内田间工程)总体规划设计及附件;2.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2023年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建设项目(场外水利工程+场内田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及施工图阶段设计，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水源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用地手续办理及项目批复所需所有附件的编制（不包含申请金融性贷款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所需相关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提交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需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5.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6.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月份以后新公司除外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8.2020 年 1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2日至2023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首页点击“采购公告”，进入项目公告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在符合该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可在该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带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4日 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友谊路7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 址：民丰县文化东路10号

联系方式：0903-6750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万隆新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中央城9号楼11层

联系方式：孙先生 1362993877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 址：民丰县文化东路10号  联系人：袁小平  电 话：0903—675008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万隆新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11层  联系人：孙志鹏  电 话：13629938779 |
| 1.1.4 | 设计项目名称 |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2023年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建设项目（场外水利工程+场内田间工程）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1.2.1 | 资金来源 | 其他。 |
| 1.2.2 | 项目投资额 | 2亿元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设计服务:1.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2023年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建设项目(场外水利工程+场内田间工程)总体规划设计及附件;2.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2023年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建设项目(场外水利工程+场内田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及施工图阶段设计，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水源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用地手续办理及项目批复所需所有附件的编制（不包含申请金融性贷款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所需相关附件）。 |
| 1.3.2 | 设计周期（设计周期） |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提交成果文件**。  设计深度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承包方式**：费用采用固定费率方式支付。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需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5.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6.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月份以后新公司除外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8.2020 年 1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投标单位需到采购人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及相关实际需求。踏勘时间为报名截止后5个工作日，踏勘完成后需得到采购人单位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踏勘费用自理）。踏勘证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自行下载。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04**月**14**日**15:30 （**北京时间**）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充通知及修改通知 |
| 2.2.1 | 投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将问题以文件形式发送到新疆万隆新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 **3.1.3**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费率**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控制价：120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招标控制费率：6%。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费率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80000元（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  账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账 号：30582301040020842  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4日15：30（北京时间）  其他：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后，开标时请携带银行电汇凭据。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备注：1、投标企业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于开标前缴入指定账户，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须手持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以备查验；  2、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行号）、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递交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
| 3.5.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月份以后成立新公司除外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
| 3.5.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 年（2020年1月～2023年3月）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 年（2020年～2022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 1 份（U 盘,包括全套投标文件内容）。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 “ 正本 ”或“ 副本 ”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及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招标人地址：民丰县文化东路10号  项目（标段）名称：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2023年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建设项目（场外水利工程+场内田间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WL2023(ZH)-001）  在 2023年04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疆民丰县友谊路75号）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4日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疆民丰县友谊路75号） |
| 5.1.1 |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 参见本须知10.2条款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查验结果。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定标方式 |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内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取银行保函、汇票或现金的形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
| 7.4 |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 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有关条款，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10.1 | 类似项目 | 水利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
| **10.2** | **开标现场查验资质** | **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原件）**  **3、资质证书；（原件）**  **4、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打印件加盖公章）**  **7、现场踏勘证明原件；**  **8、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上述证件不齐全者， 按无效标处理。**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招标人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10.4 |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10.6 | 其他 |  |

**注：招标文件内容如与本须知内容不符，以本须知内容为准。**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水位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详见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详见须知前附表。**
      4. 本设计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建设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6. 本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详见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

* + 1. 招标范围详见须知前附表。
    2. 设计深度及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容许分包。

######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书
5. 投标辅助资料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工程技术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应将问题以文件形式发送到新疆万隆新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澄清 内容以文件形式发送到新疆万隆新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mailto:xjslzbgg@163.com)**，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匿名将问题以文件形式发送到新疆万隆新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投标人可新疆万隆新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招标人[将澄清的内容以文件形式发送到新疆万隆新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mailto:xjslzbgg@163.com)，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发布。

* + 1. 投标人应**在该项目获取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辅助材料；
       6. 技术文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 服务承诺；
       1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2. 原件的复印件；
       13. 其它材料。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须知前附表内容。**

*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招标人设有下浮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下浮率范围，下浮率范围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投标有效期

*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技术设计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及须知前附表要求内容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开标会上将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其它需要宣布的内容。
    3.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投标价格等内容；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8.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10.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开标

**5.2.1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修改报价（如果有）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5.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5.2. 4 招标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投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 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 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开标；
    6. 由监督人依次查验现场资料内容，宣布查验结果：
    7. 经查验合格的投标文件由开标人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封，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凡有修正报价的，公布原投标报价及修正报价；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9. 开标结束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 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人处于不能参加投标的不良行为处罚期内的；
       5. 已确认属于有关法规规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评标

###### 评标工作原则

评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 1. 评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工作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工作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有回避事由的，应当主动回避。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托，不得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专家在接到交易场所运营机构的语音通知并收到确认短信的，应当在通知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出现紧急情况不能按时到达的应当提前告知。在约定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均视为迟到，未提前告知、报到时间过后联络不上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并记录归档，作为评标专家考核依据之一。
    5. 评委、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在评标期间禁止私自与外界联系，手机等通讯设备一律关机，特殊情况需与外界联系的，应当使用对外公布的录音电话。
    6. 评标工作期间遇特殊情况需出入封闭区，应当在出入口办理登记手续。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回避事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 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
    4. 近三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6.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需要回避情形。不主动申请回避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并暂停其在我区水利项目的评标资格。

######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 1. 召开预备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内容；
    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数错误修正；
    3. 详细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
    5. 赋分、复核、汇总；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评标预备会（略）

######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评审， 应当从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和算数错误四个方面进行审查，确认投标文件有效性。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1. 初步评审内容和标准
       1.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规定；
3.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 + 1.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1）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拟投入招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是本单位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

（3）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无本细则 6.6.5 所列串通投标情形、6.6.6 所列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1. **初步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建设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设计周期符合招标文件；
4. 设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1. **初步评审--算数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全面核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一般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合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评标委员会须计算修正后总价与投标报价的差值率，差值率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者幅度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超过±15% 应当否决其投标；
5. 投标人确认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修正价格对其继续评审；评标基准价修正后的投标人价格重新核算。投标人不确认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否决投标情形

在初步评审表中，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初步评审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 + 1. 记名投票

对同一评审因素评委观点不一致的，评委会之间可以进行讨论，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超过半数通过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 + 1. 串标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

为：

* +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人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详细评审

* + 1. 初步评审合格的方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投标文件澄清
       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函是招标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建管[2009]629 号）的标准格式，书写归档。
       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澄清说明。

######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或者确认不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酌情判定为该内容未响应，对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可以否决其投标。

###### 评标规则

*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在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再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2. 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检查、总报价评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评标标准和方法计算完成，评委应当对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
    3. 评委应当根据对各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情况和对澄清函的回复情况，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分值范围内对每一个投标文件客观、公正、独立地赋分。评委的赋分若超出评分分值范围，其评分结果按照作废处理。评委的赋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4. 评分统计汇总

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总得分为技术、报价和商务三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 评标报告

* + 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中签名又不说明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评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在公示期内，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同级人民检察院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如中标候选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定标及报告

* +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时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在投标有效期结束 30 日内前确定。
    2. 招标人应当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建管[2009]629 号）的标准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向项目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 签订合同及履约担保

###### 定标方式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履约担保

*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 +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纪律和监督

###### 对招标人的纪律的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招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6.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有回避事由的，应当主动回避。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专家在接到交易场所运营机构的语音通知并收到确认短信的，应当在通知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出现紧急情况不能按时到达的应当提前告知。在约定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均视为迟到，未提前告知、报到时间过后联系不上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并记录归档，作为评标专家考核依据之一。
6. 评委、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者指纹核验进入封闭区。评标期间禁止私自与外界联系，手机等通讯设备一律关机，放入交易中心手机柜内封存保管，评标结束离开时方可以取回，且不得再进入封闭区。特殊情况需与外界联系的，应当使用对外公布的录音电话。
7. 评标工作期间遇特殊情况需出入封闭区，应当在出入口办理登记手续。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其他

10.1类似项目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内容。

* 1. 开标现场查验资质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内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内容。
  3. 其 他

**投标文件递交记录及投标人签到表**

开标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顺序 | 投标人名称 | 递交时间 | 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记录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年 月 日

**开标现场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编号** | **投标企业  审查内容** |  |  |  |
| **1** | 营业执照（原件） |  |  |  |
| **2** | 资质证书（原件）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  |  |
| **4** | 删除此条内容 |  |  |  |
| **4** | 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 |  |  |  |
| **65**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  |  |  |
| **76** | 现场踏勘证明原件；（复印件盖公章） |  |  |  |
| **87** | 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  |
|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通过打√，不通过打×，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招标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2023年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建设项目（场外水利工程+场内田间工程）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细地址） 或传真至详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内容合并发出。

**问题的澄清**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2023年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建设项目（场外水利工程+场内田间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1. 综合评估法定义

综合评估法是指对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最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1. 评分标准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总得分为技术评审、商务标评审、报价评审三项得分之和。其中商务标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55 分，投标报价 15 分。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评分标准，对其投标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分。

**商务标评分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商务标 | 30 |  |
| 一 | 投标人部分 | 25 |  |
| 1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2 | 具备有效的认证证书 2 分，否则 0 分。 |
| 2 |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证书 | 5 | AAA得5分；AA得3分；A得2分；B得1分，否则0分。 |
| 3 | 类似招标项目业绩 | 14 | 近 3年（2020年月至今）承担水利设计类项目每项得 2分，满分14分。 |
| 4 | 企业资质等级 | 3 | 甲级 3 分，乙级2分。 |
| 5 | 企业财务状况 | 1 | 企业经营不亏损，税后利润的大于零，得1分，否  则0分。 |
| 二 | 项目负责人部分 | 5 |  |
| 1 | 执业资格 | 2 | 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
| 2 | 技术职称 | 1 | 高工及以上职称1分，中级职称0.5分，以下为0分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2 | 近3年（2020年月至今）承担水利设计项目1分，最高2分 |

**技术标评分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数 | 分值范围 | | |
| 优良 | 中 | 差 |
|  | 技术标 | 55 |  |  |  |
| 一 | 投标人员的资历、能力、业绩及硬件配备 | 12 |  |  |  |
| 1.1 | 拟投标人员情况 | 5 | 5 | 4≥x≥2 | 1≥x＞0 |
| 1.2 | 主要专业负责人情况 | 4 | 4 | 3≥x＞1 | 1≥x＞0 |
| 1.3 | 硬件设备及软件配置 | 3 | 3 | 2≥x＞1 | 1≥x＞0 |
| 二 | 设计思路和工作主要内容 | 15 |  |  |  |
| 2.1 | 设计思路 | 10 | 10≥x＞6 | 6≥x＞1 | 1≥x＞0 |
| 2.2 | 设计内容 | 5 | 5≥x＞1 | / | 1≥x＞0 |
| 三 | 设计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13 |  |  |  |
| 3.1 | 设计的重点 | 5 | 5≥x＞4 | 4≥x＞2 | 2≥x＞0 |
| 3.2 | 设计的难点 | 5 | 5≥x＞4 | 4≥x＞2 | 2≥x＞0 |
| 3.3 | 主要对策和措施 | 3 | 3≥x＞2 | 2≥x＞1 | 1≥x＞0 |
| 四 | 质量保证措施 | 3 | 3≥x＞1 | 1≥x＞0.5 | 0.5≥x＞0 |
| 五 |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  |  |  |
| 5.1 | 设计进度安排 | 2 | 2≥x＞1 | 1≥x＞0.5 | 0.5≥x＞0 |
| 5.2 | 设计工期提前承诺 | 2 | 2 | / | 0 |
| 5.3 | 进度保证措施 | 2 | 2 | / | 0 |
| 六 | 设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 4 | 4 | 2 | 0 |
| 七 | 其他 | 2 |  |  |  |
| 7.1 | 高新技术应用 | 1 | 1≥x＞0 | | |
| 7.2 | 合理化建议 | 1 | 1≥x＞0 | | |

技术标评分标准

* 1. 、拟投入人员（5分）

（优良）——人员配备完全合理，专业齐全，素质高；

（中）——人员配备一般，专业较齐全；

（差）——人员配备不齐全，缺少关键专业。

* 1. 、主要专业负责人（4分）

（优良）——主要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占 80%以上；

（中）——主要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占 20%～80%；

（差）——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具有相关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占 20%以下。

1.3、硬件设备及软件配置（3分）

（优良）——硬件设备齐全，软件配置合理且完全适合本工程设计；

（中）——硬件设备一般，软件配置一般；

（差）——硬件设备欠缺，基本无软件。

2.2、设计思路（10 分）

（优良）——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可行；

（中）——设计思路欠清晰、但基本可行；

（差）——设计思路不清晰、不可行。

2、设计内容（5分）

（优良）——设计内容全面、准确、合符本项目需要；

（差）——设计内容不全面、且不合符本项目需要。

3.1、设计重点（5 分）

（优良）——设计的重点描述准确、全面；

（中）——设计的重点描述欠准确、全面；

（差）——设计的重点描述极简单或完全不合实际。

3.2、设计难点（5 分）

（优良）——设计的难点描述准确、全面；

（中）——设计的难点描述欠准确、全面；

（差）——设计的难点描述极简单或完本全不合实际。

3.3、主要对策和措施（3 分）

（优良）——对重点、难点提出相关对策正确、采取措施合理可行；

（中）——对重点、难点提出相关对策一般、采取措施基本合理；

（差）——对重点、难点提出相关对策极少、采取措施不合理。

4、质量保证措施（3 分）

（优良）——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

（中）——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操作；

（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不切实际。

5.1、设计进度安排（2 分）

（优良）——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完全合理、可行；

（中）——勘察设计进度安排一般、但基本可行；

（差）——勘察设计进度安排不合理。

5.2、设计工期提前承诺（2 分）

（优良）——设计工期提前承诺最高、且切合实际；

（差）——设计工期无提前承诺。

5.3、进度保证措施（2分）

（优良）——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

（差）——进度保证措施不切实际。

6、设计质量目标（4分）

（优良）——设计质量目标明确、完全合理；设计服务承诺条款完善、切实可行；

（中）——设计质量目标欠明确、但基本合理；设计服务承诺条款一般、但基本可行；

（差）——设计质量目标基本没有、设计服务承诺条款基本没有。

7.1、高新技术应用（1分）

（优良）——能结合工程项目实际应用高新技术且切实可行；

（差）——高新技术没有实际应用。

7.2、合理化建议（0.5 分）

（优良）——能针对工程项目实际提充分的合理化建议；

（差）——无合理化建议。

* + 1. **投标总报价评分方法**

比值＝(投标报价∕基准价)\*100% −100%

比值为0时，为最优报价，报价得本项满分，即15分；比值与0相比，以15分为基准，每下降1%时扣1.5分，最低得0分；每上升1%时扣2分，最低得0分；不足1%时，按1%计取扣分。

如果有效报价多于5家（含）时，基准价=各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有效报价少于5家（不含）时，基准价=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得分最低0分，最高15分。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

自开标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从专家人员中推举产生，并根据评标需要设置技术评审组、商务评审组。

### 形式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 标 人 | | | | 备注 |
| A | B | C | …… |
| 1 |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 2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规定； |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  |  |
| 4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  |  |  |
| 5 |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  |  |  |  |
| 6 |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 |  |  |  |  |  |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 “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商务组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 标 人 | | | | 备注 |
| A | B | C | …… |
| 1 |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2 | 投标人拟投入招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是本单位人员，资格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 |  |  |  |  |
| 3 |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4 | 投标人无本细则 **6.6.5** 所列串通投标情形、**6.6.6** 所列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  |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  |  |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 “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组评委（签名）： | 监督人员（签名）： | 年 | 月 | 日 |

## 响应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 标 人 | | | | |
| A | B | C | …… | 备注 |
| 1 |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2 | 设计周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3 | 设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5 | 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
|  |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 |  |  |  |  |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 “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组评委（签名）： | 监督人员（签名）： | 年 | 月 | 日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固定费率合同

参考标准版本

## 第五章 投标辅助资料

1、服务承诺书（见本章附件 1-2）。

其他内容由投标人酌情补充，格式自拟。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 ……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积极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工程设计，认真履行设计服务职责，积极为项目法人做好服务……

专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图纸

**/**

## 第七章 工程技术资料

* 1. **设计技术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水位勘察设计工作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报告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报告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报告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4.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2023年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建设项目（场外水利工程+场内田间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WL2023(ZH)-001**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并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小写） 人民币，（大写） 。固定费率： 。**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 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计，**由 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 天（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工作提供相关服务，且质量达到 合格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标准。

6、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招标人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设计方案。

7、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日 期 ：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合同编号：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 投标保证金

附：

* + - 1. 投标保证金交款或汇款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 投标辅助材料

#### 六. 技术文件

####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 **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或职称 | | 年龄 | 专业 |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承担的其他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点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担任的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高级工程师 |  | | 工程师 | | | |  | |
| 助理工程师 |  | | 技术员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 | | | | | | |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 1.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 1. **已完成工程的获奖情况**

已完成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 | 颁发单位、时间及有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只报省（厅）级以上设计获奖情况；

2、表格后附对应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 九、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3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全称** | **投资金额**  **（万元）**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合同金额合计（万元） | |  |  |  | | |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现场勘察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现有 （公司名称）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此次项目实施的地点勘察完毕。

特此证明。

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盖章）

日期：